

壹、前言

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核定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」（以下簡稱行動綱領），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。為依循行動綱領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，邁向 11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80% 以下之中程願景，最終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4 條所定於 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50% 以下之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（以下簡稱推動方案），啟動國家整體及跨部門的因應行動。

根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，行動綱領應每五年檢討一次；推動方案應包括階段管制目標、推動期程、推動策略、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。

國家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推動方案，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，其內容包括該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、期程及具經濟誘因之措施，可參考下圖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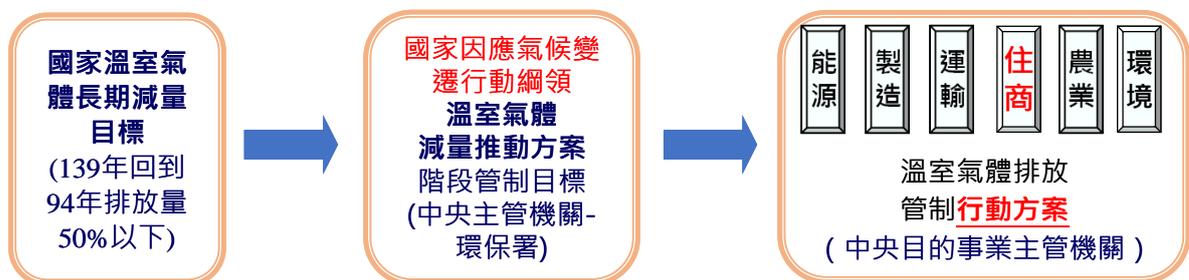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架構

內政部為住宅部門及建築之主管機關，爰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、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，以及行動綱領與推動方案中住商部門策略面向，整合

現行內政部推動之「永續智慧城市－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」及經濟部推動之新節電運動方案等相關設備器具效能提升作為，研訂住宅部門及建築溫室氣體排放管制之推動策略及措施，以期達成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，並作為地方主管機關訂定「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」之依循。

此外，依據 105 年 6 月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、氣候變遷調適事項分工整合」會議決議，住商部門的商屬服務業，由經濟部(商業司)擔任商業部門之彙整機關。因此，行動方案服務業部門的現況分析、管制目標及推動期程由經濟部撰寫，策略措施及預期效益則由經濟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資料，可參考下圖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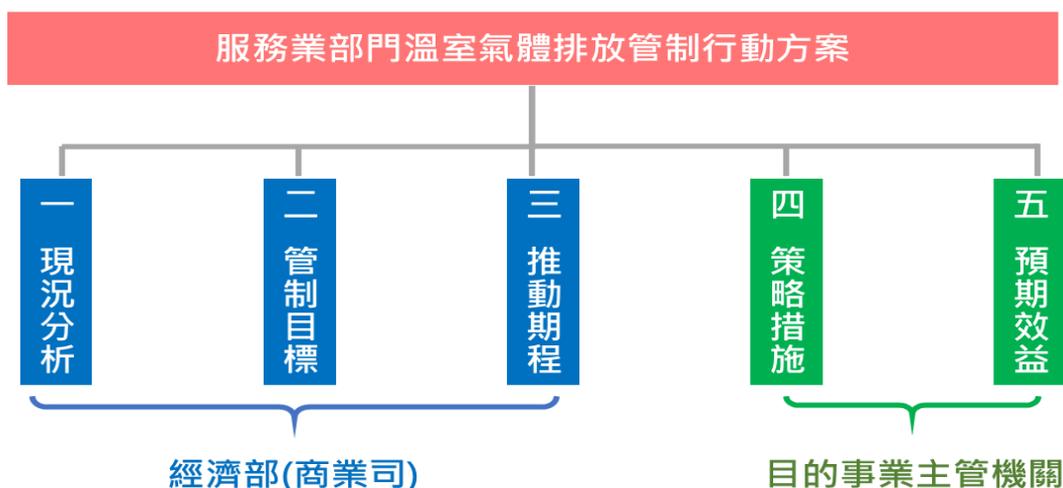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服務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